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22〕1102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160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区)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重点项目建设支出预算(第一批)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60000035。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 交通运输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等要求，将相关项目支出列入本级2023年预算，做好2023年项目的预算编制、指标安排、使

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本次下达的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请你单位(区)接收到本指标发文后，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请你单位(区)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实现实际支出。车购税补助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纳入省对各地交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考核范围，考评结果与相关资金分配挂钩。对当年尚未使用且无合理原因的中央直达资金，将按相关规定收回或抵减下年预算。

四、请配合同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2〕3号)有关要求和绩效目标表(附后)，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如期实现目标。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重点项目
资金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金额
总计			17865
东西湖区	G107 武汉市东西湖段(高桥二路至额头湾)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	普通国道	14525
东西湖区	G107 安全提升工程 (K1286+811-K1293+811 为东西湖区境内)	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19
新洲区	G318420117L0040 举水河大桥 加固改造	危旧桥改造	3288
江夏区	G107 安全提升工程 (K1344+473-K1356+677 为江夏境内)	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33

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重点项目资
金预算（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公里）	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	安全提升工程（公里）	地质灾害治理（公里）	危桥改造数（座）	支持内河水运项目（个）	资金使用合规率	完工验收合格率					
县市区								100%	100%	按期完成投资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东西湖区								100%	100%	完成	促进	提升	提升	90%以上
江夏区								100%	100%	完成	促进	提升	提升	90%以上
新洲区								100%	100%	完成	促进	提升	提升	90%以上